

走失的原因（四）

2018年8月28日



高估長者的能力，是其中一個導致走失的原因。有部份照顧者並不是與長者同住，即使是同住也可能要上班而早出晚歸，引致日間大部時間讓長者獨自留在家中，對他們來說，未必能夠察覺長者的認知能力有否轉差。照顧者可能認為早上離家上班，傍晚下班回家，同樣看見長者在家中，就認為沒有甚麼明顯問題。其實，長者在整個時段內怎樣生活及有否因認知能力衰退而需要面對困難，他們未必清楚知道。例如，部分長者可能在外出到街市購物之後認路回家的能力日漸衰退，在正常情況下需要十五分鐘，現在可能漸漸需要更長的三十分鐘甚至一小時的時間認路，或在途中需要路人或保安人員協助才能平安返家。如果長者或其他人沒有告訴照顧者有以上情況，他們並不察覺長者的認知能力日漸衰退，因而高估了長者的能力。